

門大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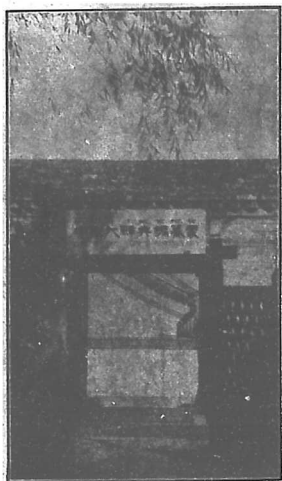
門頭處本



角一廳議會



道甬外門大



門大處本



門頭處本



角一廳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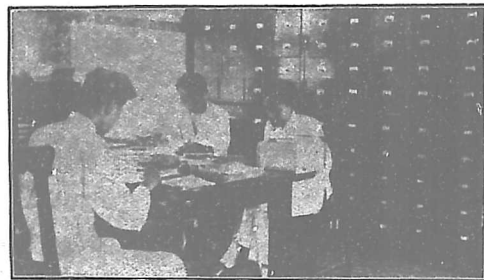
道甬外門大



部理整和部集蒐



面正之廳議會



角一之容內部理整



部著纂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一覽

總目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計畫書	一
一，經過概況	一
二，組織大綱	三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規程	一三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董事會簡章	一九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蒐集部委託工作章程	二一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整理部包工簡章	二三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委託工作督理章程	三五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出版合作章程	三九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第三次報告書	四七

〔附錄〕

目 錄

二

董事表

五五

職員表

五六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計畫書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九月，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議定；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修改呈送中華民國大

學院；同年十二月，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備案。

一、經過概況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前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初成立時，即採用會員黎錦熙所提出之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畫書，將國語辭典編纂上之豫備事項，如「蒐集古今聯綿詞類及成語」、「制定全國方言調查條例及表式」、「改良字典部首」等，逐漸著手。徒以經費太少，凡規模稍大之舉，均不能積極進行。嗣於八年、九年、十年三次大會中，會員提案催促編成此項辭典者，每次必有數起。蓋不但全國各學校教授語體文及會話時需要此種辭典，檢查國語之標準詞頭，以免義訓不明，或方言靡雜之弊；即上之在語言文字及文學國故之專門研究上，亦亟待此項兼包並舉、條分縷析之辭典，探討古今用語之變遷，與殊方異地轉音別字之條貫；又下之在全國民衆教育上，尤亟待此項辭典之編成，以便審查統計常用詞數之多寡，而規定各地方各社會之基本詞頭。此外則如交通行政上之改良電碼，



軍事上之規定。旗語、燈語、國際上人名地名等。確定之音譯，以及各種會議與職業上需要之速記術等等，皆必待此項辭典編成，方有根據，方能著手。會中深感此事於文化上關係至大，曾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在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大會提議，以爲此項辭典之編纂，非特設機關，提挈綱領，則其事難舉；非寬籌經費，放大規模，則事雖舉而功效難期。在日本，則文部省之國語調查會曾主其事。在歐美，則此種辭典，或出自專家之私著，或成於大學之專科；但在我國，私人限於精力與財力，學府亦僅能列此於附庸。實則博稽成籍，必有終朝從事之專員；廣搜鄉言，尤待行政方面之聯絡。將來發凡起例，編訂成書，自宜有所衷於專家，有所資於學府；惟此際蒐討調查，事屬草創，以地大物博立國，又最古之中華，非全國人士合力組設，共促其成，如何能使遷流靡雜之語言文字就整理而成統計乎？嗣因經費一時無法特籌，遂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由會中第五次大會議決，仍由民九第二次大會所組織之國語辭典委員會自行籌款，先就部中設立一國語辭典編纂處，以極有限之預算，姑從事於材料之蒐集。五六年來，因國家教育經費十分困難，十數專員，次第星散，惟餘數人保管稿件；所蒐材料，已十萬紙，爲山之功，甫成一簣。本年（一九二八）七月，中華

民國大學院將國語統一籌備會改組，定名國語統一會，旋又奉教育部令更名為「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而國語辭典編纂處則改名為「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並由國民政府撥定北平中海前總統府（即居仁堂）之西四所為處址。茲將原定組織計畫，略為更定，條述左方：

一一、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二月增訂。

本處依全書工作之程序，分為蒐集、調查、整理、纂著、統計五部。

（甲）蒐集部 專就古今各種字書、專籍、報紙等，蒐集材料。其方法，或鉤乙；或剪貼，或逐錄。每詞為一卡片。所有古今單字及連綿兩字以上之複合詞或成語，概行採集，務求得其本始，明其流變，故須就原書舉例，並為索引；發見遺失，兼與考正。就所根據之材料，分為兩組：

第一組（字典組） 本組以羣書之近於「字典」體例者為主。就蒐集工作方法之不同，得隨時分股，如：

（1）說文股（說文以上之金文，甲骨文等，三蒼、字林等輯本屬之）。

(2) 羣雅股(甲)如爾雅、方言、至輿雅等；(乙)如騷雅、別雅、疊雅、通雅等。類書屬之。

(3) 音義股(甲)如經義釋文、一切經音義等，十三經註疏等書以及史漢諸子舊註中凡關於音義者屬之；(乙)如經義述聞、讀書雜誌等，正續清經解中類此諸種皆屬之；(丙)如翻譯名義集

、法苑珠林等。(本股與第二組之「專籍股」互有出入，須聯絡工作。)

(4) 韻書股切韻以下所有韻書。(此股所收，兼備作國音大字典之材料，另行整理。)

(5) 俗語方言股如通俗編、越語、新方言，以及各地方志之方言門等；近今方言調查一類之書屬之。(楊雄方言一類之古方言書，別入「羣雅股」，但亦可合併工作。)

(6) 普通字典典股(甲)如玉篇、類篇、康熙字典等；(乙)如辭源、支那語辭典、漢英大辭典等。

(7) 專科辭書股(甲)關於社會科學者；(乙)關於自然科學者。(本股於必要時，須擇譯外國文辭典或專籍。)

第二組(書報組) 本組除「字典組」所屬以外之圖書報志均屬之。——偏重唐宋

宋以來(約在第九世紀以後)用近代語寫成之文學作品，如詩，詞，曲，白話小說，歌謠等；又佛家及儒門之語錄，書札，以至現代之語體書報等。(蒐集

宋以後之材料，所以用語體文作品爲主者，因文言文乃古典文學，用語有來歷，其本原實多在唐以前，則其材料大都爲『字典組』所包，除關於歷史、制度、社會風習，及後起之學術諸名詞外，無須重複蒐集也。而俗語大抵不列於雅故，『字典』一類之書向少收採，故本組偏重之。就書籍類別亦得隨時分股，如：

(1) 語錄股如古尊宿語錄、傳燈錄、近思錄、朱子語類等。

(2) 白話小說股(甲)如宋元平話、水滸傳、石頭記等；(乙)新文學運動前後諸作品及譯品；新

詩、新劇屬之。

(3) 戲曲股(甲)金元明清之散曲、雜劇、傳奇等，曲話屬之；(乙)皮簧梆子等戲劇，戲評屬之。

(4) 俗曲謠諺股如敦煌唐俗文，民間小曲、彈詞、大鼓書，以及歌謠、諺語、謎語等。

(5) 詩詞股如寒山拾得詩，六十家詞、醉翁琴趣外篇等；詩話、詞話等屬之。

(6) 專籍股(甲)羣經諸子專著專探其中特別詞頭，爲從前小學家所未注意者；下兩項同；(乙)

正史如史漢三國志晉書南北史舊唐書等；雜史如東京夢華錄元典章等。(丙)總集及別集(以散

文爲主)；尺牘小品等屬之。(本股與第一組「音義股」之(甲)類須合作，但「音義股」以蒐集各家

註釋爲主，此以直從本書選詞爲主。）

(7) 札記股(甲)屬於羣籍總義考訂一類之書，如日知錄、東塾讀書記等；(乙)屬於雜家瑣記及舊

小說家一類之書，如世說新語、太平廣記、以及茶香室叢鈔等。(本股與第一組「音義股」之(乙)類須合作，大抵其書專門考校古籍音義者屬彼，而所涉較廣泛者屬此。)

(8) 教科新書股 中小學各科課本參考書外，兼及新流行之各種著譯，專採不過於專門之學術用語

，與第一組之「專科詞典股」互爲參証。

(9) 新聞股 如近出之報章、雜誌、講演集等，注意新流行之語詞，如「摩登」、「不景氣」之類。

右兩組所分諸股，得隨時增減，或分析合併之。

(乙)調查部 制定調查之條例及表式，分別調查全國之語言。再分三組

第一組(方言組) 依各地不同之方言，分全國爲若干區，每區委託專任調查

員一人，限期調查完畢。(本組應與其他學術機關合作。)

第二組(語音組) 用機器實測方言中各詞之音調等，用語音符號記出。(本組

應與其他學術機關合作。)

第三組(專名組) 就方俗及某種職業，調查其所用之專名，繪圖記出。(本組兼爲編纂『專科辭典』之補助及預備。)

(丙)整理部 隨時將上兩部所得之材料，分別整理。再分三組

第一組(字母組) 用國音字母(兩式兼用)拼成各詞，順第一式四十字母之次序排列；各詞之第二母以下，皆依第一式順序排列；拼音相同之詞，再依『四聲』次序排列；聲調相同之詞，再依漢字形體，酌定次序排列。成書時，再依羅馬字母之普通次序製附索引(index)。

第二組(部首組) 暫依康熙字典部首排列(惟部首須略爲併省，並改良其順序)；一面徵集並研究漢字檢查之最便利的方法。

第三組(義類組) 就各詞之意義，分別歸類——其分類法，可參照 *Rogers' Thesaurus of English Words and Phrases* 等書。(此組工作，一，可整理中國之『羣雅』，並在聲韻訓詁上求得語根，而使字義變遷之跡更加明晰；二，可整理並改良中國之『類書』三，與調查方言以莫大之便利；四，爲編纂『中國百科大辭書』之基礎。)

(丁)纂著部。依上三部工作之結果，按照辭典體例，陸續編纂。再分五組：

第一組(音典組) 編審單字或複合詞之國音及其沿革；對於大辭典本書，專

任「字音」部分。就應編著之書分股，如：

(1)國音大字典股 此書將古今字書、韻書所有文字及其音讀，又羣書中有言及文字與韻音者，

及近代方言字、簡筆字、各種職業特用之字、村鎮街巷名稱專用之字、爲科學或譯音而特造之字，無論普通者或冷僻者，尚行用者或已廢棄者，悉數網羅，務期完備。

何字何音各記明其

來源：(甲)採自韻書者(字書略同)，列其「反切」及「聲紐，韻部，等呼」；(乙)採自羣書者，

或爲反切，或爲直音，或爲譬況擬議之說明，各依其原文所記者列入；(丙)採自方言之類者，

則用音標(國際音標或另定之方音注音符號及方言羅馬字)記明其原來之讀音；(丁)其他無原

音之可言者(如科學上特造之字)，則但記明其字之來源。

又每字均定一標準之讀音：(甲)凡

爲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審定頒行之國音字典中所有之字與音，一一遵用；(乙)凡國音字典中所

無者，則根據舊音或方音，循國音對於舊音與方音轉變之條例，審定其標準讀法。至一字有數

音者，兼記字義。其注音符號，亦遵國音字典之例，兼用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兩種(或更加

國際音標)。

(2) 增修國音字典 (受教育部國語會之委託而編，可由上股兼辦) 此書就民

十教育部公布之校改國音字典增修之：(甲)增字：新造字、俗體字、方言字等，加採其比較通行者，舊有字則凡說文廣韻 (或增玉篇集韻) 等書中字全收；(乙)改音：凡注音不合於新定之北平標準音者悉加改訂，同義而有兩音以上者則精擇約舉而存爲「又讀」(用小字排)，於注音符號下增註國語羅馬字。其餘體例，略同舊本。各字排列，亦暫依康熙字典，如整理部第二組

(部首組)所定。

編本書時，一面寫成卡片，略增義釋，依音排列，編成下列一書：

國語同音字典 此書全依整理部第一組(字母組)之排列方法。(前書以漢字形體爲綱，故似

宋司馬光之類篇；此書以國音聲韻爲綱，故似宋丁度之集韻；而下列一書，則似宋禮部韻略也。)

在上列兩書未成以前，先爲國語會編成下列一書：

國音常用字彙 此書亦以同音字分四聲排列，限於較常用之字與較通用之讀音，專供普通

教育界之用。

(3) 國語閩音字彙 就常用諸字，將各地方音注以閩音字母，與國音對照：(甲)以資各地學

國音者之練習而利統一；(乙)備專家之研究；(丙)得權宜用以注音，以助農民衆之識字(惟方音異於國音之字，必須兼注國音，以示民族語言統一之旨)。

第二組(普通辭典組) 隨書分股，如：

- (1) 中國大辭典本股(此係本處主要工作) 此書另有詳細例言。其編法，即將前三部各組各股所得材料，全體採作參考。其關於專門學術者，委託專家，審擇增損，分門撰擬。其體例：第一，全收前組國音大字典所有之單字，華國語同音字典排列爲綱，備列此字變遷之歷史；(甲)字形：如甲骨文，金文，籀文，小篆，隸書，草書，別體，俗體等，各擇其足以代表本字之形變者，依序影入。(乙)字音：如假定之周漢古音，代表隋唐音之廣韻(兼及韻會舉要佩文詩韻)，代表元明音之中原音韻，洪武正韻(兼及五方元音)，各列其「反切」及「聲紐」等呼「韻部」等，並各用國語羅馬字或國際音標標記之；再照列標準之韻音(如國音字典之例)，再附記現代各地之重要方音，及安南、日本、朝鮮可爲參考之音。(丙)字義：先本義，次引伸義，次假借義，就一字意義及用法轉變之歷史順叙之；解詁、舉例，務求明確簡要。並須與上項字音(或及字形)之轉變相聯。其通常應用之義，則特加標識，以便檢查。又文法上之習慣，有使字義受其影響者，則須詳舉例句，以資明辨。第二，從單字之引伸假借而華生之複合詞，就已蒐集之材料略加去取。其必須採取之複合詞：(甲)常語所用，自成一義，不能望文生訓者；

(乙)古典須知其來歷者；(丙)方言須知其出處者；(丁)人名、地名、書篇名之重要者；(戊)各種科學術語爲高級中學程度及大學普通諸科所宜參考者；(己)其他如關於史事、公民、社會風習等名詞或成語，須加解証者；皆所必收。至於複合詞注釋之詳略，另訂條例，惟須注意：(甲)與單字音義之引伸假借相聯；(乙)一詞多義之緣由，亦須考証語根，順叙其轉變之歷史；(丙)名物制度等，須述明原委，並附圖表。

本組可參酌各方面之需要，或先或後，編成較簡之本，分設左之各股：

(2) 國語常用詞彙股 (受教育部國語會之委託而編，與第一組合辦) 此書重在

普通語詞之定字體，正音讀，劃一拼音時之詞類連書；非必要時，不加註釋，註釋亦力求簡括。(本書與國音常用字彙有互証之用。)

(3) 民衆辭典股 此書廣搜日常應用諸詞，供一般民衆略受教育者之用。

(4) 國音普通辭典股 此書較民衆辭典程度略高，供中等教育之用。

(5) 大學辭典股 (另有計畫書) 此書程度又較高(略當於法國之拉羅斯小辭典及英國之韋勃司

脫大學辭典)，供自中等以至大學畢業一般學生及中學師範教員之用。

第三組 (中、外對照辭典組) 準前組某種辭典之體例，用外國語逐詞對譯。如：

(1) 中法辭典股 (另有計畫書)

(2) 中英辭典股 以上均先調集已出版之各種，參酌重編。

第四組(專科辭典組) 特聘或委託各科專家，分別編著，計畫另詳。(可緩辦。)

第五組(百科大辭書組) 計畫另詳。(可緩辦。)

(戊) 統計部 此係中國大辭典附帶的工作，可與蒐集調查整理三部工作同時進行

；或與編纂部同時進行。再分二組：

第一組(詞彙組) 探定若干書報，記出各詞出現之次數；再加統計，分別其

『常用』『間用』『罕用』等，編定詞彙，以供普通教育民衆教育用書選詞之標

準。(此組工作之結果，與纂著部第二組各種簡本辭典選詞之範圍，殊有關係。)

第三組(圖表組) 就調查部所得之材料，用種種統計方法，製成各項圖表，

例如方言分布圖，方言比較表等。(他如古今語詞及字音等之變遷沿革，亦得彙就蒐集

纂著兩部所得，隨宜製成圖表。)

以上共計五部十五組，爲本處完全之組織。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規程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九月；
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修訂。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處依本處計畫書之組織大綱，分爲五部，每部分爲若干組，每組分爲若干股。

第二條 本處按現有經費多寡及工作先後，各部組股得分別緩急，次第成立。

第三條 本處職員，分爲左之二種：

編纂員

(1) (2) 書記員

第四條 編纂員又分爲左之四種

(1) 專任編纂員

(2) 特約編纂員

(3) 助理編纂員

(4) 委託編纂員

第五條 本處設總主任一人，綜理並計畫全處事宜。總主任兼爲專任編纂員。

第六條 凡已成立之部組股，各設主任一人，由總主任就專任編纂員中約定之，負該部組股工作進行之全責。

第七條 本處事務，由總主任指定書記員一人兼管之；並約定專任編纂員一人負事務上監督指揮之責。

第八條 本處會計事宜，暫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兼理之。

第二章 服務及待遇

第九條 專任及助理編纂員，除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與本處有特種關係外，概不得兼任其他機關有給專職。

如遇不得已而兼任他職時，則改爲特約編纂員或乙種委託編纂員待遇；他職解職時，卽仍支原薪。

第十條 特約編纂員，不支薪金；但得依工作之性質，酌送工作酬金。（附註一）

第十一條 委託編纂員分爲左之二種：

甲種 定期合作委託，期滿即解職；由出版合作機關支給薪金。（參考本處出版

合作章程）

乙種 某種工作委託；按工作分量，由本處支送酬金。（參考本處蒐集部委託工作

章程）

第十二條 總主任及各部組股主任，以專任編纂員爲本職，除總主任應酌支辦公費外，概不另支薪金。

第十三條 書記員兼管事務者，得酌支辦公費，由總主任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工作，尋常爲六小時；如遇工作忙迫時，得由總主任或各部組股主任通知延長之。

第十五條 專任、助理、及甲種委託編纂員，並書記員，均須按時到處辦公。如遇因事離公時，須於辦公時間外補足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處會議，分爲左之二種：

處務會議

(1)(2)

各部組股會議

第十七條 處務會議，由總主任隨時召集之。凡專任助理編纂員均出席，委託編纂員亦得邀請列席；以總主任爲主席。

第十八條 各部組股會議，由各該主任或總主任隨時召集之。以各該主任爲主席。

第十九條 各部組股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之各該部組股主任或總主任隨時商定召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處蒐集部委託工作章程，整理部包工章程，委託工作督理章程，出版合作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總主任提出處務會議修改之。

〔附註一〕 本處原定預算爲每月經費一萬元，五年成書。嗣改定預算爲每月四千一百六十七元。

每年五萬元，七年成書；凡編纂員書記員薪津數目，均已照此額規定列表。但現在實際撥到之經費，尚不過改定預算之三分之一；故編纂員薪津，均暫行準照定額折半或三分之一支付，即：專任編纂員薪水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助理編纂員至多不得過八十元，特約編纂員工作酬金每人每月平均至多不得過五十元。惟委託編纂員及書記員，則不加限制。

〔附註二〕

本處名稱太長，簡稱可省「中國」二字，或更省作「辭典處」；注音符號爲ㄔㄣㄑㄨㄢˊ ㄉㄨㄛˊ 處；國語羅馬字爲 J O B。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董事會簡章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

第一條 國立或非國立之學術教育文化機關，對於本處之工作方面或物質方面，有相當的協助者，概爲本處合作機關。

合作機關，得隨時增加；其名稱，以加入之次序附於本簡章之後。

第二條 本董事會之董事，由本處向各合作機關聘請之。每一合作機關，聘請一人，至多三人。

本處總主任爲當然董事。

第三條 本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保管財產；

(2) 決定進行方針；

(3) 審核預算並決算。

第四條 本董事會每年開常會一次；其主席，臨時推定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上屆常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董事會董事概爲名譽職。

第六條 本簡章得由本董事常會修改之。

附本處合作機關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

國立北平圖書館

國立北京大學語音樂律實驗室

中法大學孔德學校圖書館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蒐集部委託工作章程

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
二十年（一九三〇）六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蒐集部兼採包工制，定名委託工作，由本處編纂員照本處計畫書之組織大綱分股接洽。

此項委託工作，屬於本處規程第十一條之乙種，本章程據本處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之；至委託工作督理章程及工作表填寫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蒐集部工作方法，分爲左之四種：

- (1) 譯述。
- (2) 鈎乙：
- (3) 剪貼；
- (4) 逐錄。

第三條 蒐集部委託工作酬金辦法，分爲左之兩類：

第一類 以選詞譯述或鈎乙爲主；

第二類 以剪貼或逐錄爲限。

第二章 第一類工作

第四條 第一類工作以選詞譯述或鈎乙爲主者，稱「乙種委託編纂員」或「委託蒐

集員。其酬金分爲甲乙丙三等。

(A) 甲等

第五條 凡就外國文字典或專著，選詞繙譯或撰述者，爲第一類甲等工作。

第六條 第一類甲等工作，每千字酬洋八毛至一元八毛。

第七條 第一類甲等工作，其酬金視左之標準定之：

(1) 何種外國文

〔附註〕 如日本文譯資較西文低，日本文言文較語體文又低。

(2) 該書內容之難易

〔附註〕 如專科學術之字典或專著，譯資較普通者爲高。

(3) 所選詞之精粗

〔附註〕 如所選較泛，則酬資較低；若全譯不須選詞者，則酬資又較低。

(4) 是否有所撰述

〔附註〕 如參合數家之書，加以比較選擇組織者，酬資當最高。

第八條 第一類甲等工作，須參考本處蒐集部已選定之漢譯材料；所譯述者，以不重複爲原則。

如就西文原書，將本處已選定之漢譯材料，加以增訂，使就完善者，其酬金仍得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第一類甲等工作應注意之點如左：

(1) 照用蒐集部所定紙片及其格式。

(2) 每題目下所譯述之材料，須記明外國文原本及某頁數碼於後。

(3) 字須清楚，不另逐錄。

(4) 字數於交稿時自行記出。

第十條 第一類甲等工作，如因工作上有特別情形，其酬金不便按工作分量計算時，得另議之。

(B) 乙等

第十一條 凡就『書報組』之書選詞鈎乙者，爲第一類乙等工作。

第十二條 第一類乙等工作，每選乙三十條至五十條，酬洋一毛——但逐錄費或剪貼費均不在內。（其工作手續及通則，注意看下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一類乙等工作，其酬金視左之標準定之：

(1) 該書內容之難易；

〔附註〕 例如禪宗語錄元秘史等不易理解句讀之書，酬金宜較高。

(2) 該書所有應選詞之多少；

〔附註〕 應選之詞太少者，酬金宜較高，因檢閱需時，所得條數不多故也。

(3) 所選詞之精粗。

〔附註〕 所謂「精」者，不外合於大辭典之需要而已。其條件：(1) 該書中特有之詞，為普通語文

中所不經見者；(2) 雖係普通之詞，但在該書中有特別用法或義證者；(3) 尋常俗語始見於該書者

；依此例推可也。

但本處第十一次處務會議，議定選詞「以留滯母缺為原則」，亦須注意。

第十四條 第一類乙等工作，如合於左列條件者，其酬金於第十二條之規定外，

酌量增送，或另議之。

(1) 使用歸納方法者；

〔附註〕 歸納方法者，卽遇該書中特有之詞，一切字書詞典均無其音義，必須就本書多舉例證，始能下一確語或一種文法上之解釋，於是留心鈎乙，將全書中關於該詞之例句，彙在一處，加以歸納而得結論者是也。

(2) 用實際方言作解證者；

〔附註〕 此如北平人之担任元曲選或石頭記兒女英雄傳者，山東河南人之担任二程遺書或水滸傳者，從事較爲便利。

(3) 廣稽群籍，對於所選某詞有新的考證，或能校正本書譌脫者。

〔附註〕 此須博洽：所參證之材料必註明書名篇名（並卷數頁數），臆斷者不取；雜襲者亦不取（如辭源康熙字典之類，本處業已剪貼整理，不須更探作註，更不可因怠於查考，而誤以雷同者爲自得）。至於校正本書，乃附帶的工作。

(C) 丙等

第十五條 凡就『字典組』之書依法鈎乙者，爲第一類丙等工作。

第十六條 第一類丙等工作，每鈎乙四十條至六十條，酬洋一毛——但剪貼費或

逐錄費亦不在內。(其工作手續及通則，注意看下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 第一類內等工作，其酬金視左之標準定之：

(1) 該書內容之繁簡；

(2) 鈎乙時所費手續之多少。

第十八條 字典組之書，大抵全書鈎乙剪貼，不加取捨。若須有取捨時，得按乙

等辦理。

第十九條 若對於本書能校正其脫誤重複者，另行酌贈酬金。

(D) 第一類乙丙兩等工作手續及通則

第二十條 第一類乙丙兩等工作共同之手續如左：

(1) 就所指定之書，用彩筆鈎乙之(鉛筆、毛筆、鋼筆均可，祇須用彩色，不可用墨色，致與原書相混)。

(2) 鈎乙之法：在書報組，凡選定之詞，於字旁畫一道；關於該詞應舉之例句，於起訖處作引號(即「」)。在字典組，凡應提出之詞，畫一道；關於該

詞應翦下之解釋，起訖作引號。

(3) 一例句之中應選出兩三詞者，即於該例句中畫兩三道（例如「有人後生氣盛時，說盡千萬道理，晚年只恁地閤了」朱子語類）；一詞應析爲兩起者，即於該詞左右各畫一道（例如「滕國裏說的井田纔合粗，那不拉犂的許行又來亂杆」。蒲松齡東郭外傳彈詞）。

(4) 每一冊鈎乙完了，即交逐錄或剪貼；或鈎完若干葉，即拆交逐錄或剪貼。

(5) 逐錄或剪貼之後，自行檢校交稿。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乙丙兩等蒐集員，得自請書記員從事逐錄或剪貼，其酬金另由本處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乙丙兩等蒐集員如願自行動手逐錄或剪貼，或遇所指定之書係貴重版本，不便鈎乙，須蒐集員自行逐錄時，其酬金亦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九條另行計算。

第二十三條 如一書蒐集完畢，蒐集員願將所蒐各詞，依國音次序，編成該書索

引（或釋詞）者，得特別酌送酬金，並列爲本處叢書之一（編著者仍用本人姓名）。

第三章 第二類工作

第二十四條 第二類工作以彙錄或剪貼爲主者，稱「委託書記員」，其酬金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A) 甲等

第二十五條 凡彙錄已鈎乙之書者，爲第二類甲等工作。

第二十六條 第二類甲等工作，按字數，每千字，酬洋一毛至一毛五分（在每片右上角用阿刺伯數碼自記字數）。

第二十七條 第二類甲等工作應注意之點如左：

(1) 同一詞頭各條，如其例句字數不多，又同在一兩頁間時，務須彙鈔在一片之上。

(2) 如遇一條之中具兩詞頭時，即須複寫一片（或但寫詞頭，註明「見某」，由

鈎乙者定之）。

- (3) 得用行書，但以清楚，不錯誤，無遺漏爲主。

(B) 乙等

第二十八條 凡剪貼已鈎之書者，爲第二類乙等工作。

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乙等工作，每六十片至八十片，酬洋一毛（滿六十片或八十片時，自用紙條捆作一起）。

第三十條 第二類乙等工作應注意之點如左：

- (1) 同一詞頭之各條，如在原書一段之內而字數不多時，務須彙貼在一片之上。若不在原書一段之內，而能彙貼一片者，仍得以原書條數計算（原書上畫一道者爲一條，可在該片右上角自將條數記明）。

(2) 若遇原書在一條之內畫數道時，則按一道之詞頭剪貼；其餘各道，只須照寫詞頭，注明「見某」。如必須照抄該條原文時，則所鈐各條，得按甲等辦理

(C) 丙等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鈎乙之書，只照書中題目（即詞頭）剪貼本文者，爲第二類丙等工作。

第三十二條 第二類丙等工作，每八十片至一百片，酬洋一毛（滿八十片或一百片時，自用紙條捆作一起）。

第三十三條 第二類丙等工作應注意之點如左：

在一個題目之下，篇幅雖多，務須摺疊起來，仍貼在一片之上（惟太多者，可分作兩片）。

(D) 丁等

第三十四條 凡只就書中題目及索引分片照錄，不涉本文者，爲第二類丁等工作。

第三十五條 第二類丁等工作，每一百片至一百二十片，酬洋一毛（滿此數時，自用紙條捆作一起）。

但題目字數平均如過於五字時，得按甲等辦理。

(E) 第二類工作手續及通則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各等工作共同之手續如左：

(1) 於每片左上角，一律先寫詞頭，字體宜較大。

(2) 於每條之下，概須注明原書第幾卷第幾頁之數目字：

卷數用「一，二，三」等記明（原書卷數若分「上」「下」等，須照寫。）

頁數用「1，2，3」等記明（原書若係中裝，則在後半頁者，須注「下」字）。或須注明「篇名」，可用簡稱，臨時酌定。

(3) 最後須記書名，由處中整理部備有木戳，於交片時自蓋於每片之上。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工作員，如能依國音將詞頭添註注音符號，並按符號次序整理者，每百片加贈酬金一毛。

前項整理次序，詞頭第一字相同者，其第二字以下亦須按照注音符號次序排列（注音符號次序詳另表）。

第三十八條 第二類工作，如係由委託蒐集員將所鈎乙之書付彙錄或剪貼者（見

第二十條) 須仍由該蒐集員檢校交稿後，始付酬金。

第四章 委託工作通則

第三十九條 委託工作，由本處蒐集部各股督理員負分配及審核之全責。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即通知工作人員停止工作，並索回原件。

- (1) 發見錯誤；
- (2) 壓擱太久。

第四十條 工作人員如有參攷研究或討論之必要時，經本處總主任之許可，得按時到處辦公。

第四十一條 工作人員遇必要時，經本處總主任之許可，得在本處指定之房舍寄宿。惟一切費用，概行自備。工作完畢，或被停止，或該房舍須改作辦公之用時，即行遷出。

第四十二條 工作人員如遺失本處所交書籍稿件時，須照價賠償。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改訂之必要時，由本處總主任提出處務會議修改之。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整理部包工簡章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六月；
二十年（一九三一）五月增訂。

第一條 整理部包工分兩種：

- (1) 日工 時間與本處辦公時間同；
- (2) 夜工 時間自下午六時至十時。

第二條 包工酬金分兩種：

- (1) 時間標準 每日酬金由八毛至一元；夜工以半日計。
- (2) 分量標準 每百片酬金由一毛至一毛五分。

第三條 爲調節包工者精神及慎重整理工作起見，凡依分量標準者，每日工作分量略加限制如左：

- (1) 日工 每人每日至多以整理一千片爲限；
- (2) 夜工 每人每晚至多以整理五百片爲限。

第四條 包工者稱爲「委託整理員」。

第五條 包工成績優異者，得由整理部主任商准總主任，任爲本處職員。

第六條 包工者如有重大錯誤，經整理部主任或委託工作督理員發見者，須自行改正，並停止工作。

第七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均依本處委託工作督理章程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委託工作督理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
二十年（一九三二）六月改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據本處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工作，除由編纂員自任外，兼採包工制，定名委託工作；暫就蒐集整理兩部分設，其章程各另定之。

此項委託工作，屬於本處規程第十一條之乙種。

第三條 本處專任特約及助理編纂員並甲種委託編纂員，皆有督理此項委託工作之任務。

第二章 蒐集部委託工作

第四條 蒐集部委託工作，依本處計劃書之組織大綱分股，每股以編纂員一人或二人爲督理員，或一人兼兩股以上；由總主任商定之。

第五條 蒐集部各股督理員之職責如左：

(1) 找人；

訪書(先編定應採書目)；

分配材料(註冊)，並指示方法；

(4)(3)(2) 收稿，核計工作數量(註冊，簽字，再交總主任簽字)，轉會計處領款(會計員註冊，簽字)；

(5) 審核，訂謄，再交整理——或即整理入大抽屜；或先行分別整理，編成該書索引(或釋詞)後，再分入大抽屜。

第六條 蒐集部各股督理員須備置兩種冊籍如左：

(1) 本股書目——此項書目(或加提要)，務求詳備；如成書時，得保留其著作權，惟須列為本處叢書之一。

(2) 工作表——每一委託工作者為一表，專備註冊之用。

工作表填寫細則另定之，附載於工作表中。

第七條 蒐集部各股督理員，掌管該股特置之一切圖書。

第三章 整理部包工工作

第八條 整理部包工工作，以整理部主任爲總督理員；其分組分股整理者，即以各該組股之編纂員爲督理員。

第九條 整理部總督理員及督理員之職責如左：

(1) 找人；

(2) 指示方法；

(3) 按日核計數量——簽字於工作表；

(4) 檢查脫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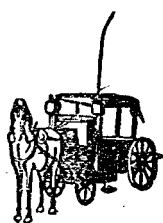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如包工人數多時，整理部總督理員，得商准總主任，就包工人員中，選定包工主任一人，協助辦理前條(2)(3)(4)項之事務，並負其責。

包工主任，於委託工作酬金外，得按月酌送津貼。

第十一條 整理部特置包工人員工作表，逐日填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改訂之必要時，得由總主任提出處務會議修改之。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出版合作章程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爲編印發行各種副產物（如簡本辭典，書目，校記，論文等），以貢獻於學術界教育界起見，得隨時與其他文化學術教育或營業機關協定出版合作辦法。

第二條 出版合作辦法，視其他機關之性質，其契約各別訂之，惟不得違反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出版合作辦法，分爲左之四類：

(甲) 合編合印者

(乙) 甲編乙印者

(丙) 徵收版稅者

(丁) 接收墊款者

右(甲)(乙)兩類，以專深研究之書爲主；(丙)(丁)兩類，以普遍應用之書爲主。

第二章 (甲)(乙)兩類合作辦法

(甲) 合編合印者

第四條 本處與他機關合編合印之圖書，其一切費用，以平均負擔爲原則；售書所得贏利，平均分配之。

(乙) 甲編乙印者

第五條 甲方編著之圖書，由乙方担任印刷發行者，其辦法有二：

- (1) 乙方所墊印刷等費，由甲方照付年息，至還本清訖時爲止。
- (2) 由乙方發行；俟將所墊該書印刷等費收回時，其售書利入歸甲方，但乙方仍得百分之五至十五之手續費。

(甲)(乙)之通則

第六條 (甲)(乙)兩種合作者，以與本處同性質之文化學術教育機關爲限。

私人以其著作或資本，願與本處合作者，得準照機關辦法。

第七條 (甲)(乙)兩種合作出版物，概於書名前加左之標題：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合作叢書之一』

兩機關列名之前後，得雙方協定之。

私人與本處合作出版之書，只標題『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叢書之一』。

第八條 (甲)(乙)兩種合作出版物，每版印行若干部，須雙方協定之。

第九條 (甲)(乙)兩種合作出版物，其最後一頁，先列編著者姓名，次列審閱者或參訂者，次列校對者；姓名上概須標明其在本處及該合作機關所任職務。

第三章 (丙)(丁)兩類合作辦法

(丙) 徵收版稅者

第十條 本處所編著之圖書，得租賃版權與書業機關，按期徵收版稅，其合同隨時協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編纂員，得提議用預徵版稅辦法，組織工作人員，爲本處編著某種圖書。惟須依左之規定：

(1) 提議及組織者，須爲本處專任或特約編纂員。

(2) 所擬編著之書，須爲辭典字書之屬，或與大辭典有直接關係者，並須得本處總主任之認可。

(3) 提議者先擬具該書之體例大綱，編著計畫，及詳細預算案，交總主任核定，或由總主任提付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4) 通過後，按照本處計畫書之組織大綱，將該書定爲一股，屬於性質相當之某部某組；卽以提議者爲該股主任，負完成全稿之責。

(5) 股主任代表本處與書業機關協定預徵版稅合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6) 股主任組織關於該書之工作人員，由總主任核定後，延聘爲本處委託編纂員、委託助理編纂員及書記員等，其職務至該書工作完畢爲止。

(7) 此項委託編纂員，屬於本處規程第十一條之甲種。

(8) 股主任仍以本處編纂員爲本職，不另支薪金。

本處職員概不得於辦公時間內兼任此項工作。如股主任有調用本處職員之必要時，得經總主任許可後，被調者薪俸卽改由該股開支。

(9) 此項副產物之工作，對於大辭典之正式工作進行，如整理卡片，調取抽屜，參攷圖書等，不得發生妨碍。

(10) 此項副產物工作時所需紙張文具雜費等，不得列入本處正項開支，須從預徵之版稅中供給；或暫由本處墊用，俟徵收版稅時儘先扣還。

除前項外，本處經費絕對不得挪墊。

第十二條 凡本處編纂員爲本處編著之書，其版稅概由本處直接徵收，作本處維持擴張之用；但得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爲編著者之特別酬金，由總主任酌定之。

第十三條 編纂員或第十一條之股主任，對於所編著某書之版稅，得提議預定其用途，但不得越出左列之範圍：

(1) 繼續編著本處圖書；

(2) 宣傳國語。

第十四條 編纂員或第十二條之股主任，欲提議用該書版稅於第十三條(1)項之續

編某書時，須預擬計畫書，交總主任核定，或提出處務會議。

第十五條 編纂員或第十一條之股主任，欲提議用該書版稅於第十三條(2)項之宣傳國語時，須在該書編著開始前，即擬定計畫書，交由總主任核定後，提交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常委會通過，並存案。

第十六條 凡本處出版物之版稅摺據，概由本處會計處保管；其版稅之議決用於宣傳國語者，並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共同保管。私人不得收執。

凡版稅之收入及支出，由會計處照法定手續負責辦理，並須逐屆公開之。

(丁) 接收墊款者

第十七條 本處副產物之銷場廣者，得以其版權作抵押，接收營業機關或非營業機關之定期墊款。惟墊款還清時，須以無條件收回其版權。

第十八條 本處編纂員，得提議用預押版權接收墊款辦法，組織工作人員，為本處編著某種圖書。惟須完全依照第十一條各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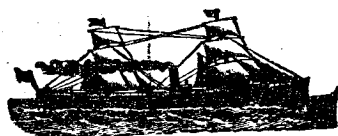
(丙)(丁)之通則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兩種出版物，其最後一頁編著人等之列名辦法，仍依第九條之規定；但以本處人員之職務姓名爲限，其他營業機關之編輯人姓名不得列入。

第二十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兩種出版物，如欲用本處或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之機關名義爲編著人時，須由本處或國語會組織審定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增改之必要時，得由總主任提出處務會議修訂之。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第三次報告書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六月；
至二十年（一九三一）五月。

（第一次及第二次報告書中之重要事項及說明，亦提出依類附註於各條之後。）

第一項 預備工作

一、蒐集工作，繼續上年度，新添材料，凡書八十八種（上兩年度所得材料，計書已有二百四十種）；照所選詞頭並舉例考證，或剪貼，或逐錄，新得卡片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六十片（合十七年度所得之二十八萬二千餘片及十八年度所得之四十萬零三千四百零四片總計之，現在已得材料共約一百一十八萬餘片。）

二、整理工作，將上年度蒐集之四十萬餘片依國音順序整理，插入大抽屜中，與十七年度所蒐集之二十八萬二千餘片併合，共計已整理者約六十八萬餘片。

三、準備於下年度起，就上述已得之材料，着手纂著「勺丫」（yo）音各字及複合詞（屆時尚須依學術門類分別從事）；本年已由整理部將「勺丫」音諸抽屜所存材料，先編一材料索引，複寫成冊。（一面已將副本陳報教育部。）

第二項 已成工作

一，上年度所編定之國音常用字彙，因校訂統計及新添鉛字符號種種關係，現始印成三分之一，於暑期內可以出書。

二，上年度成稿之近代小說書目提要（副產物），本年改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作，再加擴充修訂，現已告竣，鈔成三冊。

民十八（一九二九）第一次報告書云，「此係大辭典從近代語書籍中蒐集詞頭之先鋒的工作。原擬建設『近代語文庫』（或稱爲『第五庫全書』），自唐宋禪門儒家各語錄，敦煌寫本中之『俗文』，唐以後詩詞之近語體者，以及宋元話本，明清迄於現代之白話通俗小說，金元以來之各種戲曲彈詞，古今方俗諺語歌謠之類，概行搜採（自行採購之外，並調查各圖書館及私家藏本，聯絡應用）；惟其書目，除語錄、詩、詞之外，概爲四庫所不收，著錄家所不備，故其書雖有採獲，未免散無友紀，用特先就所知見之『小說』戲曲兩類書籍（『諸諺』書少，或附入戲曲類），編成書目提要，詳載版本，略考時代，審其內容，評其價值，俾蒐集詞頭時，知某種當先，某種可緩；何代俗語，何地方言，均得略有依據。是亦本辭典副產物之重要者。」又民十九（一九三〇）第二次報告書云，「本年已共蒐集宋元以來長篇小說及短篇小說集計千餘種（現代新著譯之作品不在內），略依四庫館明目錄兼採各大藏書家目錄之體例，編成此書，以爲本處書報組選詞工作參考書之一。」

三、各種專籍索引、釋詞、及統計研究等副產物，除上年度成稿（如爾雅索引，水滸石頭記兒女英雄傳三種詞彙等），待籌款付印者外，本年度新編定者約二十種。其中爲本處急需參檢者，暫付油印，或披登其他學術機關之定期刊物而增印單行本，以便應用。較重要者，如

廣韻國音通檢 油印本（未印完）

廣韻入聲今讀表 油印本

廣韻聲紐韻類之統計 排印本

集韻聲類韻部之研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單行本

北音入聲演變考 女師大學季刊單行本

審音通說 全上

國語中複合詞的歧義和偏義 全上

三百篇釋詞 先成「之」字，燕京學報單行本

西廂記釋詞 油印本（樣本）

詞類小典兼文法四書索引 排印本（未印完）

通俗編及恒言錄索引 油印本

元雜劇總集曲目對照表 油印本，又圖書館學季刊本

三言二拍源流考 國立北平圖書館刊單行本

關於兒女英雄傳 國立北平圖書館刊單行本

其他單篇考訂之副產品尚多，亦有附于他種刊物印行者，不備舉。

第三項 正進行之工作

〔附註〕中國大辭典本身，現尚以「蒐集」整理」兩部工作為主，故列入第二項「預備工作」中，當然亦正在「進行」；本項所列，以「纂著部」工作為主，因大辭典工程甚大，故先從事纂著其較小者以應社會之需求也。

一，增修國音字典 此係十七年度之「已成工作」，當時係用國語同音字典之體例；嗣將油印本七冊交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審閱，僉以體例宜改（即「音序」仍改用部首制），採字宜定範圍，故本年重新起草，現已寫成二分之一。

二，民衆辭典 繼續上年工作，現已編成二分之一。

三，國音普通辭典 此係照計畫書新成立之一股。旨趣爲（一）正音（標準國音），（二）定詞（聯綿與否，在注音中寫定），（三）略釋用義：供中等教育之用，較民衆辭典程度略高。現已着手編纂。

按：右兩種係將十七年度擬編之『國語普通辭彙』改析爲二，分別從事。民十八（一九二九）第一次報告書云，「此係中國語文中普通單詞複詞或習用的成語之總彙。卽就千餘抽屜中已蒐集整理之卡片，合併其重複者，選定其『常用』之詞，及『罕用』而須備查考之詞，汰其絕對不用或不成詞亦非習用的成語者，逐詞注音（國音字母兩式兼用，其音變及音節重輕處則用符號標明），作爲正音之標準；附以簡明必要之注釋；凡高級中學以下各科術語均爲採入；務求簡而不漏，淺而不陋。此種辭彙，乃大辭典之樞輪，於大辭典未成書之前，可暫供教育界檢查國語詞頭之用。惟其主旨在於正音，故於義調變遷，語源考証，則不詳敘。雖於學術界無多貢獻，要有勝於坊本之苟簡傳謬也。」

四，大學辭典 此種又較國音普通辭典程度略高，計畫已定，現正在組織中。

五，中法辭典 因中英或中日對照之字書、辭典等，流行頗多，亦有較善之本；惟中法對照者僅外國人所編兩三種，頗不適用；故成立此股，冀有以彌互譯工

具之缺。現已着手編纂。（此項編纂費另籌。）

六，增修小學考（副產物）

繼續上年，與國立北平圖書館聯合工作，現長編說文

爾雅兩大部分已寫就；新進行「佚書」之部。

民十八（一九二九）第一次報告書中，原擬編『字典學』三書，說明云，『字典學爲大辭典重要的副產物之一。工作分爲三面：一，將西文各種字典（包百科全書等而言）之例言序目等，概行打出，擇要逐譯——日本及他種語字典，亦均酌譯。一，據謝啟昆小學考，補其所未備，續其所未見，一切暫依其體例；惟謝書於各原書祇錄序例，不鈔目錄，實爲缺點，今概補入；並於書名後增注版本。一，廣蒐「類書」，亦準斯例編錄。將來蒼萃鈎提，自創體例，擬撰成字典學一書，此爲從來中外學術界未曾從事之作。其三種長篇，則仍可分出外國語字典考，增修小學考，類書考三書。』又民十九（一九三〇）第二次報告書云，『本年將小學考所引原書序跋，各史藝文志及宋明私家藏書志，均已覆校一遍，修訂脫誤不少；又增補清人文集中及藏書志中重要之題跋記等，其約百餘種。現着手爲長篇（此款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作）。』

按第一次報告書中尚有兩事，至今尚在進行，因按次排附如左：

七，『近出通行各字典辭書之糾繆；』

八，『舊有各字書韻書及訓詁音義等書之考正；』

「右二者係大辭典整理材料時附帶的工作。蓋一詞之下，蒐集者既將各書分別剪貼，纂著者比而觀之，自然發見各書中許多衝突舛錯之點，隨時筆記，或更加以考證，如引書有疑，則用原書勘校；說解似誤，即據通說折衷。現計已有二十餘種。擬作兩種辦法發表：對於近出通行各書之糾纏，則通知原出版處，據以校改，以免傳譌於士林；對於舊籍之考正，則分別印佈，如王引之字典考證、方成珪集韻考正之例（體例當然不同），爲大辭典副產物之一大部分。惟此項稿本，現在祇有散在的筆記；俟某種糾考完畢，即將該種繕定付印。」

以上諸項工作，僅舉大要；其詳細表冊及各部組股之進度，另有報告。

又本處原定計劃爲五部，十七年度只成立『蒐集部』，十八年度增設『整理部』，本年度增設『纂著部』。此『纂著部』尚係就大辭典之材料，斟酌節取，分股先編較小而應用之各種辭典。而職員現已增至三十餘人。爲節省經費，便利出版計，除上年度『蒐集』、『整理』兩部採用『包工制』外（訂有委託工作章程等三種），本年『纂著部』復採用『合作制』（訂有出版合作章程二十一條）。合併聲明。

至如五部中之『調查』、『統計』兩部，固由經費太少，暫難設立；亦由全國學術教育機關之從事此類工作者，已有數起，本處爲避免學術事業陷於不經濟起

見，故。不。作。重。複。的。設。備，凡有可能，即不妨聯絡工作；苟非至有特別分途從事之必要時，擬不變更此『精神的合作制』也。例如『調查部之方言組』工作，既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第二組（主任趙元任）已在大規模地從事調查研究；又『語音組』工作，亦有國立北京大學語音樂律實驗室（主任劉復）已在進行一切（已約定爲本處合作機關之一）；又如『統計部』工作，亦有廣州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之種種貢獻（如小學分級字彙研究之類）；則本處對於此類已著成效之工作，自不必爲重牀疊屋之進行也。（除『調查』『統計』兩部外，即已成立之各部，亦不乏此『精神合作』之例；至互約爲『合作機關』者，則分見於本處董事會簡章及出版合作章程之規定。）

〔附錄〕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董事會董事表

以國音字母爲次

(姓名)

馬廉

中法大學孔德學校圖書館

(合作機關)

黎錦熙
當然

劉復

北京大學語音樂律實驗室

錢玄同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蕭瑜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

趙元任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汪怡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袁同禮

國立北平圖書館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職員表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八月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務)	(住址)
黎錦熙	勸西	湖南湘潭	總主任，專任編纂員（特約待遇）	西城機織衛淹通胡同四號， 電西二七九一	
錢玄同	疑古	浙江興	纂著部國音大字典股主任， 專任編纂員（特約待遇）	東華門大街孔德學校，電東 二四七〇	
劉復	半農	江陰蘇	纂著部大學辭典股主任（特約待遇）	東城大阮府胡同三十號，電 東七八七	
汪怡	一廣	浙江杭縣	纂著部國音普通辭典股主任 （兼監理會計）	府右街廿三號	
蕭家霖	迪忱	江蘇奉新	纂著部民衆辭典股主任	本處（府右街中南海公園， 電西二五〇六）	
劉毅	頌銘	湖南邵陽	纂著部中法辭典股主任	府右街石板房二十號	
白滌洲	荻舟	河北宛平	整理部主任，專任編纂員（兼監理事務）	西城機織衛淹通胡同六號	
孫楷第	子書	河北滄縣	蒐集部書報組主任，專任編纂員（特約待遇）	本處	
魏建功	天行	江蘇如皋	專任編纂員（特約待遇）	朝陽門大街八十三號	
王重民	有三	河北高陽	特約編纂員	本處	
馬廉	隅卿	浙江鄞縣	特約編纂員（名譽職）	東華門大街孔德學校	

張蔚瑜	王述達	崔驥	王宗鑑	徐一士	遠紹華	彭望群	羅林章	孔繁均	王壽康	蕭傑五	蕭坤
裕生	善愷	少溪	鏡亭	一士	詰奎	心如	季斐	凡均	茆青	特夫	本恒
湖南湘潭	河北宛平	河北滄縣	北平	江蘇宜興	河北任邱	江蘇吳縣	河北天津	山東曲阜	河北武邑	湖南湘鄉	全前
助理編纂員	助理編纂員	委託編纂員（乙種，甲種待遇）	國音普通辭典甲種委託編纂員，原職助理編纂員	國音普通辭典甲種委託編纂員	全前	全前	全前	民衆辭典甲種委託編纂員	全前	中法辭典甲種委託編纂員	中法辭典委託助理編纂員
東單棲鳳樓五十九號	西城闊才胡同南寬街十四號	本處	前門內高碑胡同四號	宣外校場三條三十號	本處	石板房二十一號	東四十二條八號	宣外椿樹上頭條十一號	西城宏廟西口陰涼胡同六號	華嘉寺十七號	法學院第二院

五八

李壽朋 友琴 北平 書記員(兼事務)

前紅井十六號

孫銳第 叔岩 滄河縣北 書記員

本處

翁秉懿 德輝 杭縣江 書記員

東裱糊胡同子公祠

賞嘉濱 闊泉 北平 書記員

統線胡同廿六號

趙煜震 善齋 北平 書記員

阜成門內大街一三四號

邱學明 月秋 通河縣北 書記員

本處

張洵如 洵如 東河光北 書記員(委託職)

陟山門大街三十一號

索恩鋁 玉堂 北平 書記員(委託職)

【附註】乙種委託編纂員及委託蒐集員、委託整理員、委託書記員，因人數過多，此表暫從略。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一覽（非賣品）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八月編印

本處處址：北平府右街中海運料門內

電話：西局二五〇六

5000 BX

5000 69

夕	B 博	夕	P 湫	口	M 莫	匚	F 佛	万	V 覆
勿	D 德	去	T 特	乙	N 訥			力	L 肋
《	G 格	弓	K 客	元	NG 國	厂	H 赫		
4	J 基	く	CH 欺	广	GN 國	T	SH 希		
出	J 知	彳	CH 痴			尸	SH 詩	日	R 日
下	TZ 資	女	TS 雌			厶	S 思	【以上聲母】	
Y	A 啊	工	O 國	古	E 姑	世	E 國		
歹	AI 哀	彳	EI 哀	么	AU 熬	又	OU 歐		
弓	AN 安	厶	EN 恩	尤	ANG 昂	厶	ENG 罔		
儿	EL 兒	(直行作一)	I 衣	X	U 烏	口	IU 迂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總統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音的字可注，則加□。(國音不用來母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註，陽平，ˊ，上聲，ˋ，去聲，ˋˋ，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寫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